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1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10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题为《泰达股份欲收北方信托于囊中》的文章。文章表示，“知情人士透露，泰达股份收购北方信托另外9.18%股权尚在操作之中，其目标是最终持有北方信托25%股权。若上述收购目标得以实现，北方信托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极有可能对泰达股份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证券报》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标的公司北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均表示没有接受过任何媒体的采访或通过其他方式做过如前述报道所言之表述。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抓住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机遇、投资金融资产并分享收益的考虑，公司在未来有进一步增持北国投股权的意愿。但尽管如此，公司目前对北国投其他股权没有任何收购计划、商谈和操作行为，更未设定包括25%在内的任何目标比例。由于增持交易时机、对象、方式及价格等重要因素都不确定，董事会认为增持与否、增持进度、增持成本、增持比例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本次收购北国投股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并提请全体股东注意：

第一，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对北国投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当北国投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第二，北国投公司章程规定，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4、经股东大

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支付股东股利。

第三、截止2006年12月31日，北国投未分配利润为-61,930,934.34元。

第四、北国投2005年净利润为-6242万元，2006年净利润为2279万元，2007年经营成果目前还无法判断。

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投资行为将不对2007年度投资收益产生正面影响。

本公司收购北国投10.39%股权事项于2007年4月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4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后与其同时发出。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披露。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公司就此事谴责相关媒体不负责任的猜测、报道，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13日